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7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11,000 万元	2,5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4080)
委托理财期限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03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03 月 12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43,9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34.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4,562,7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905,834.8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656,959.1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2,902.97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3,630.35
合计	50,065.70	6,533.3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金额（万元）	11,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55%-3.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96.53
产品期限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03 月 11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的“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4080)”，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4080)
金额（万元）	2,5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70%-3.8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3.06
产品期限	2019年12月12日-2020年03月12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产品代码：1201196002

（2）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90 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3）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4）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5) 产品观察日：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6) 产品收益：

1)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2) 产品费用

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3) 预期收益计算公式

公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4)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5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65%/年。

(7) 提前终止权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对于浦发银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单方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同意浦发银行除应计付已产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收益大于零）外无须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8) 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4080)

(2) 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

(3) 名义到期日：2020 年 03 月 12 日

(4) 观察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5)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91 天

(6) 计息基础：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7) 收益情况说明：

1) 收益分配规则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到期后，客户支取本金时杭州银行一次性分配截止至实际到期日已实现的收益。如杭州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按本说明书约定条款计算并一次性支付收益。

2) 收益计算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收盘价在观察日的表现，具体收益确定方式为：

较高收益率为 3.80%/年，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大于约定价格界限（500.0 元/克）；

较低收益率为 3.70%/年，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小于等于约定价格界限（500.0 元/克）。

(8) 提前终止

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可提前终止并停止计算收益；如银行提前终止的日期晚于黄金（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价格观察日，银行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客户收益率；如银行提前终止的日期早于黄金（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价格观察日，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合理确定客户收益率。

(9)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 双方承诺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2、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4080)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33,467,714.37	1,289,851,274.62
负债总额	148,731,543.82	205,708,05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4,736,170.55	1,084,143,218.83
货币资金	240,592,892.66	131,980,265.04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2,775.02	-44,126,467.24

(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3,198.03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金额为 13,5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02.2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先后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	--------	---------------	--------	---------	--------------

1	银行理财产品	44,500.00	5,500.00	1801.31855	39,000.00
合计		44,500.00	5,500.00	1801.31855	3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9,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